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4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蚌埠市南山路7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62年3月3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706号二栋3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3月2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706号二栋3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462号沁雅花园47幢1单元701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89年7月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706号二栋3单元1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二期A1号楼23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T87H46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二期A1号楼23层2300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642357240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广场二期A1号楼23层2301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55796691J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

以自任有限公司

典当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
 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459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
 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二百
 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三中综合楼第
 六层房屋【产权证号：171386】；
 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寇 学 年
 审 判 员 王 磊 毅
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 书 记 员 金 宝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